

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促进拔尖人才培养，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资格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在校
期间表现优异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已注册非在职全日制
研究生，不含港澳台学生及国际学生。除一年级研究生、港澳台
学生及外国留学生外，正常学制内已注册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
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
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
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
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参评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具有很好的科学素养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
-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活动及劳动实践。

7.党员、团员认真履行党员、团员义务，**先锋模范作用突出。**

批注 [xy1]: 前述条件中为一般性要求，未对党员、团员有明确的规范和要求，在 2021 年修订版本上增补。

8. 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参评年度应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

批注 [22]: 21 年修订文件中无该项要求。经学工例会提议、研究生奖励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认为人才培养的根本要求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议增加社会公益活动认定标准，增加优秀研究生在其他群体中的标杆性和引领性。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1.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参评年度有**考试作弊或**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批注 [xy3]: 奖励金评审文件相应条目有考试作弊的论述，原文件无，故增补。

4.未能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或未通过考核者；
5.参评学年度课程成绩有不合格或补考、重考者；
6.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7.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批注 [xy4]: 学校、学院未对研究生承担教学助理工作开展考核。

8.党员在当年党支部民主评议中，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者；**团员在当年团员教育评议中，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者；**

带格式的: 左，行距：单倍行距，孤行控制

9.违反宿舍或实验室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屡教不改者；
10.发布或传播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言论，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者；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播虚假或有害信息扰乱公共秩序者；
11.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及有关保密规定者；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经批评教育

批注 [xy5]: 原文件未对团员有相应要求，应增补，符合公平性原则。增补后，对政治面貌为群众的同学的评价将更加注重（二）参评条件的内容，例如是否积极主动参加团支部思想政治学习等。

设置了格式: 字体：（默认）宋体，（中文）宋体，小四

不改者；通过信息网络发表、传播影响学校稳定，有损学校权益的言论、文章、影音资料者。

12. 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三、评选程序

与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程序一致，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和等级，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公布为准。

四、评选细则

参评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该排序作为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议的基础。最终推荐顺序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研究方向类别，根据申请人科研成果、综合表现等因素评议确定。

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详见《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办法》。

思想政治素养高、道德品行端正，且在学术研究中有特别突出贡献者，经导师推荐，优先推荐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优先推荐：在学院推荐的 A 类国际学术会议（oral）和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或有重要科技成果（须经有关部门认证）者。

参评学生在学院推荐的 A 类国际学术会议（oral）和期刊发表论文篇数相同条件下，重点考虑：1. 学术论文、学术会议加分；2. 专利加分情况。

五、其他

1.参评者的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

2.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研究生期间未用于参评的材料可累加使用。

3.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未发表但已录用的论文须有正式录用证明，如编辑部有正式函件明确说明论文经作者修改后即可发表。发表后，需要补交论文目录、首页。如提交的证明材料不是编辑部的原件，或原件无加盖公章，则必须要由导师签名证实。

4. 社会公益活动认定标准：学生公益活动的经历由组织公益活动的单位或公益活动所服务的对象进行认证。认定需要提供书面证明，只认定本校内以及校外正规专业公益服务机构出具的公益服务证明（如i志愿），其他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无效（基层实际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的，予以认可）。

5.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12022年起实施。

批注 [xy6]: 根据目前的录用规则，如函件内意见为需要修改才能录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是否最终接收，故条款易造成争议，建议删除。

批注 [xy7]: 本文件参评资格第（一）点要求原则上应由社会公益活动经历，但文件未制定认定标准，故本次增加相应标准。